

##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19.02.27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 [為提供更優質服務，本公司持續辦理「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系統功能強化，相關功能強化內容及上線實施日期，詳如說明，請 查照。](#)
- ※ [公告自 108 年 2 月 23 日起週末補行上班日，本公司新增相關服務調整之事項，請 查照。](#)
- ※ [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 ※ [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 【市場要聞】

- ※ [員工認購公司股票，可處分日時價如超過認購價格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 [境外來源所得繳納之稅款，應依權責基礎申報扣抵](#)
- ※ [扣繳義務人承租共有物，應按共有人之持分比例分別開立扣繳憑單，以利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申報綜合所得稅](#)
- ※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外資股東獲配未分配盈餘稅之抵繳稅額](#)
- ※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再升級，多項申辦服務措施自即日\(108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 ※ [申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申請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至同年 3 月 15 日止](#)
- ※ [分離課稅憑單免填發，節能減紙 E 級棒](#)
- ※ [欲更正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者，請向扣繳單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5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0800022191 號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為提供更優質服務，本公司持續辦理「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系統功能強化，相關功能強化內容及上線實施日期，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去（107）年共計 1,734 家公司使用，作業情形 順暢且成效顯著，電子投票股數占股東會出席股數比例達 50.86%，創下歷史新高，惠請 貴公司繼續支持電子投票，為提升作業效率及因應股務實務作業，本公司持續強化電子投票平台系統功能。

二、有關本平台系統功能強化內容及上線實施日期，說明如下：

(一)CA 憑證管理電子化作業，預定於本(108)年 2 月 20 日上線實施

為提升作業效率，有關 貴公司已於本公司留存 CA 憑證資料者，擬辦理新增或刪除 CA 憑證，原須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改以提供管理者（admin 權限人員）電子化申請功能，並提供管理者、主管及經辦辦理憑證資料維護查詢功能(如附件 1)。

(二)上傳股東名冊作業，新增股東持有股數資料，預定於本年 2 月 20 日上線實施因應股務單位反應配合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及明確表彰發行公司電子投票出席股數，俾利 貴公司於股東會現場揭露電子投票結果，配合調整股務單位辦理上傳股東名冊媒體檔案，新增「股東持有股數」欄位，爰修正該媒體檔案格式(如附件 2)及壓縮加密程式，修正後壓縮加密程式請登入電子投票平台網站辦理下載。

(三)表決結果下載作業，新增股東持有股數資料，預定於本年 3 月 5 日上線實施

1.因應前款作業新增股東持有股數資料，配合於表決結果下載作業，修正「股東投票資料（T01）」txt 檔案格式(如附件 3)新增「股東持有股數」欄位，及「電子投票彙總表（B25）」PDF 及 CSV 檔案新增「出席總股數」欄位。

2.股務單位辦理委託書與電子投票重複資料上傳作業，配合修正「委託書與電子投票重複資料查詢」交易之彙總表及 CSV 格式，新增「出席總股數」、「重複出席股數」欄位；其明細表及 CSV 格式新增「出席股數」欄位。

三、前揭強化功能附件 1 至附件 3 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倘有疑義，請洽本公司股務部數位推廣組，聯絡電話：（02）2514-1188。

正本：各自辦及代辦股務機構、各使用電子投票之發行公司

副本：金融資訊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8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080002299 號

附件: [附件 1](#)

主旨：公告自 108 年 2 月 23 日起週末補行上班日，本公司新增相關服務調整之事項，請 查照。

說明：一、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本公司相關服務調整之事項，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保結業字第 1070024983 號函公告參加人。

二、為強化參加人服務，本公司自 108 年 2 月 23 日起週末補行上班日新增提供相關功能(詳如附件)，說明如下：

(一)提供參加人辦理存摺類交易(含自動補摺機作業)、客戶資料調閱申請交易功能及相關報表。

(二)提供投資人網際網路餘額查詢及語音查詢功能，服務提供時間至 18:00。

三、倘 貴公司具多重參加人身分者(例如:證券商同時具經紀、自營或受託辦理股務機構等參加人身分)，請一併轉知相關部門。

四、本公告及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www.tdcc.com.tw> (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99 其他)。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保管機構、各證券金融公司、各設質參加人、各債券自營商、各自代辦股務機構、各投信公司、各專兼營票券商

副本：業務部、金融業務部、基金暨國際部、股務部、資訊規劃部、金融資訊部、資訊作業部、稽核室、法遵暨法務室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0800021573 號

主旨：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自即日



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02597 號函核定。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標準規範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下載作為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送請董事會通過之參考。網址為 [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進入網站後，點選「公告事項」→「函文公告」，或點選網頁右方標題區之「股務單位查核審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內控標準規範」)。

正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副本：金融資訊部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0800021571 號

主旨：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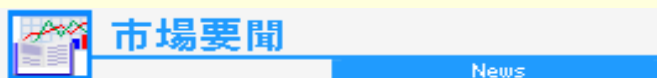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公司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案，業分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 月 3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03054 號函及 2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02597 號函核定。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標準規範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下載作為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送請董事會通過之參考。網址為 [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進入網站後，點選「公告事項」→「函文公告」，或點選網頁右方標題區之「股務單位查核審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內控標準規範」)。

正本：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TOP



✦員工認購公司股票，可處分日時價如超過認購價格應申報綜合所得稅【2019-02-1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安南區張先生來電詢問，其任職的甲公司於 106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張先生向公司認購新股 10,000 股，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 元，依認股計畫需 2 年後才能處分股票，何時應申報綜合

所得稅？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說明，員工分紅認股的課稅方式應以認股計畫所訂的性質來判斷，如果是無償給予員工股票，且無處分之限制，則該酬勞股票應於交付股票日按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需併入其綜合所得稅申報；倘是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依公司法規定保留部分由員工認購，認股計畫訂有可處分日，員工於認購年度無需申報綜合所得稅，等到可處分日才需計算當日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如有差額則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可處分年度之所得額，歸課綜合所得稅。該所進一步指出，於可處分日計算出股票時價超過員工認購價格之差額，公司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假如可處分日當日股票時價低於員工認購價格，其所得以「0」計算，則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張先生為例，張先生是甲公司員工，於 106 年認購甲公司股票 10,000 股，認購價格是每股 10 元，經過 2 年後，今（108）年即可進行處分，假設可處分日當日的時價是每股 20 元，差額 100,000 元〔(時價 20 元-認購價格 10 元) $\times$ 10,000 股〕屬其他所得，應計入張先生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於 109 年 5 月辦理申報；但如果可處分日當日的時價只有 8 元，張先生每股虧 2 元，不須申報其他所得，至於損失也不可扣抵。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員工分紅認股情形，應注意相關課稅規定，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安南稽徵所鄭股長 06-2467780 轉 200

TOP

✦**境外來源所得繳納之稅款，應依權責基礎申報扣抵**【2019-02-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營利事業如於結算申報時，未能提出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者，嗣後取得納稅憑證時，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自溢繳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更正退稅。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申報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時，應特別注意提出按權責基礎併計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如於結算申報時，未能提出上開憑證者，可於取得納稅憑證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更正退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詹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TOP

✦**扣繳義務人承租共有物，應按共有人之持分比例分別開立扣繳憑單，以利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申報綜合所得稅**【2019-02-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71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第 30682 號函規定，共有物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該局舉例說明：甲、乙二人共有房屋一棟，於 106 年度由甲君出面出租給 A 公司，A 公司開立 106 年度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時，將全部租賃所得開立予甲君。甲君亦據此申報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乙君則未申報。案經該局依據乙君持分比例及該地段租金標準予以核定租賃所得。惟乙君提出該筆租賃所得有重複課稅情事，遂請 A 公司更正甲、乙 2 人之扣繳憑單金額。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承租共有物給付租金時，應正確按各共有人持有部分比例分別開立扣繳憑單，對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補申報及更正申報如有疑義，歡迎撥打該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101

TOP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外資股東獲配未分配盈餘稅之抵繳稅額**【2019-02-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得抵繳應扣繳稅額之規定。該局說明，為促進課稅公平，107 年 2 月 7 日所得稅法修正公布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並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外國股東股利所得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率為 21%。另刪除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外國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之稅額屬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不得再適用抵繳應扣繳稅額之規定。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 1 月分配 100 萬元之股利予外國股東 A 君，應按給付額依扣繳率 21%，就源扣繳所得稅 21 萬元，該股利所含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之金額不得抵繳應扣繳稅額。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給付股利予外國股東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應注意自今年度起不須計算抵繳稅額，以免短漏扣繳稅額致依違章論處。(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TOP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再升級，多項申辦服務措施自即日(108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申請，歡迎多加利用【2019-02-15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表示，今(108)年 5 月將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申辦服務已開放申請，包括申請 107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首次適用」或「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等，申辦期間為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民眾除可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或就近至國稅局臨櫃申請外，今年起新增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申辦管道，請有需要的民眾記得於該期間提出申請。財政部表示，該部近日已修正綜合所得稅申報相關作業規定，強化申報服務措施，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 一、鑑於去年全面修正 Mac 使用者線上版報稅程式申報介面，頗受好評，今年將進一步開放 Windows 使用者得使用該線上版報稅程式辦理申報，同享網路申報便利性。
- 二、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核算之營利所得，自今年起將提供民眾查詢，減輕民眾蒐集所得資料負擔。
- 三、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前 2 年度(如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連續列報之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或超過 20 歲且於課稅年度(如 107 年度)在校就學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排除兄弟姊妹已結婚情形)，今年起得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亦併同提供查詢。
- 四、為精進政府施政效率，對於以往年度未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包括前 2 年度均未採用、前 1 年度未採用且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之不繳不退案件)，多因申報習慣不會採用稅額試算服務，或為免辦理申報情形，致採用比例甚低，自今年起將不再提供稅額試算服務。

以往每年係於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提供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因今年 4 月 28 日適逢例假日(週日)，將提前自今年 4 月 26 日起開始提供 107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納稅義務人援例可以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或健保卡透過網路或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減輕民眾報稅負擔，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將就上述各項服務措施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可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詢問，並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透過網路完成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新聞稿聯絡人：楊專門委員純婷聯絡電話：2322-8122

TOP

❖申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申請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至

**同年 3 月 15 日止【2019-02-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國稅局都會提供民眾查調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供民眾報稅參考，除提供納稅義務人本人的資料外，原則上也會併同提供配偶及符合規定的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含各類所得等憑單及由稽徵機關逕行核算之營利所得等）及各項扣除額（含捐贈、保險費、醫療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大專以上教育學費）資料，但是，民眾如希望國稅局分開提供者，應該怎麼辦理呢？南區國稅局說明，民眾如希望分開提供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請於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提出申請，可申請項目包括：納稅義務人本人與配偶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滿 20 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及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方式有下列二種：

- 一、利用網際網路申請者，應於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
- 二、向稽徵機關申請者，請於 3 月 15 日前，將申請書以郵寄、傳真、寄發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達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國稅局特別說明，為避免民眾逐年申請之不便，已申請分開提供者，自申請年度起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已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自申請年度起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本人醫藥及生育費資料便不予提供，毋需逐年再行申請。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TOP

**❖ 分離課稅憑單免填發，節能減紙 E 級棒【2019-02-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於 108 年 1 月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接獲某郵局詢問，分離課稅所得自 108 年起是否無須將所得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62170 號令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分離課稅所得，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業依同法第 92 條及第 92 條之 1 規定期限將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得依同法第 9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填發或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達成節能減紙愛地球的目標，自 103 年起，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扣繳義務人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由於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例如：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等)未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之所得資料，故不納入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今財政部考量全功能櫃檯服務作業已受理查詢並核發各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中包含分離課稅所得，故發布該解釋令，將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資料，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該局特別提醒，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需依所得稅法規定期限向稽徵機關申報分離課稅憑單且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才能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的權益，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扣繳單位仍應填發。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816 撰稿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15

TOP

**❖ 欲更正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者，請向扣繳單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2019-02-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申報作業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截止，扣繳義務人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需辦理更正，請檢具「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及申請更正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該局說明，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於「標題」輸入「各類所得」按「搜尋」，即可點選「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下載運用。

該局指出，更正申報所需檢附之資料內容如下：

一、如不涉及金額或憑單筆數變更，即原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或股利憑單申報書金額及份數無誤，憑單填報 內容可看出明顯筆誤者，如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地址填報錯誤者，需檢附文件：

(一)更正前、後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

(二)所得人身分證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涉有疑義者，稽徵機關得通知檢送帳證，以供查核。

二、如涉及金額或憑單筆數變更，即原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或股利憑單申報書金額更正、所得分割成兩個以上不同人或申請註銷原申報所得資料者，需檢附文件：

(一)更正前、後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或股利憑單申報書。

(二)更正前、後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註銷所得者僅需提供更正前憑單)

(三)金額增加涉及補報案件，則需另附逾期申報聲明書。

(四)涉及扣繳稅額之更正另附該扣繳稅款繳款書。

(五)帳簿、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薪資部分檢附薪資印領清冊影本，租賃部分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及收據、費用帳，其餘之所得類別需檢附相關收據及費用帳)。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申報所得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度，攸關五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調所得作業，扣繳義務人發現申報所得資料錯誤或短漏申報者，務必辦理更正或補報事宜，以免受罰；如有稅務申報問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聯絡人：審查二科劉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10)